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思想，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愿景、战略目标和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公司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使命，坚持把功能性放在首位，加强聚焦主责主业意识，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发挥好资本市场金融服务功能，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机遇，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公司严把上市公司质量关，主动适应“严监严管”的市场环境，加强前期项目筛选，切实在早期阶段把控项目执行风险，坚持把项目执行质量放在首位，不断提升承销保荐能力，切实履行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角色。公司近三年累计帮助企业实现直接融资 611 亿元，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23 年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结果》，公司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获评 A 类。公司深入贯彻落实普惠金融发

展,进一步强化北交所业务布局,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家数、募集资金规模、北交所债券承销规模等方面均位居前列。公司持续打造“一个一创”客户管理与协同服务体系,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加大人员、资源投入,为客户提供全过程金融方案和产品线,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加大“固收+”等多类型产品的创设力度,持续打造 FOF、ESG 特色产品体系,夯实投研,优化产品线布局,提升定制化能力,形成差异化发展,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精品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原则,强化投顾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持续改进和提升客户陪伴,不断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更好地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

公司将继续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差异化和特色化布局,持续打造核心竞争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践行 ESG 理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以“追求可持续发展,做受人尊敬的一流投资银行”为愿景,从战略高度全面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2021年7月,公司成立 ESG 委员会,明确“领导层(董事会)-管理层(ESG 委员会)-执行层(各部门及子公司)”的 ESG 治理架构;2024年6月,公司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一步强化和完善 ESG 治理架构。

作为国内首家加入联合国支持的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 PRI)的证券公司,公司积极践行“双碳”战略,在可持续金融领域取得创新成果。公司先后发起成立行业首个固定收益类 ESG 券商资管产品系列和深圳证券业首只公益资管产品“第一创业聚善”系列。2023年,公司实现绿色投资(含交易)规模 1,559 亿元、绿色融资规模 54 亿元。

公司积极践行金融为民初心使命,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从智力帮扶、公益帮扶、生态帮扶、文化帮扶、消费帮扶等多方面助力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司与国家高端智库——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为结对帮扶县提供绿色产业发展咨询服务。公司最近三年捐赠支出合计 2,672.26 万元。

公司将持续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提升创新发展能力,致力于成为 ESG

实践的行业先行者和倡导者，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以投资者为本，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根据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自 2016 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10.94 亿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4.71 亿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95.61%。

公司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率，积极推进中期分红。2024 年 6 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新增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中期现金分红的程序和金额上限；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20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 42,024,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综合考虑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与回报股东的合理平衡，努力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清晰、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转规范、相互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便利中小股东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均设有股东问答环节，便于投资者与管理层直接交流。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围绕“定战略、作决

策、防风险”等职能，带领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公司重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筑牢防线，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营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做好战略执行，持续推动业务线战略聚焦及转型升级，强化核心能力建设。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建立投资者双向沟通机制

公司全面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上市公司监管理念，以专业的表现连续两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 A 类最高评级。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建立投资者双向沟通机制。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7*24 小时投资者服务热线 0755-23838868、投资者专用邮箱 IR@fcsc.com 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公司持续举办“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积极参与“5·19 投资者保护宣传周”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收集投资者观点、诉求及建议，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使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切和诉求，促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和管理效能。

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依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不断拓宽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的渠道，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